



■ 遗失声明

赛罕区李仁义蔬菜水果店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查询密码单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泽支行,账号:0602117009100057769,声明作废。

赛罕区任如酿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NQ57Y6C,声明作废。

赛罕区曹牛牛酿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N8WE326,声明作废。

乌海市通原商贸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丢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30002177203,账号:15050172664500000051 开户行:建行乌海巴彦乌素大街支行,声明作废。

包头市郝滋味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7LC-WT656,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10004128,声明作废。

本人兰杰,身份证号152629199001036293,购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祥生江山樾一期1号楼2单元401,遗失购房补面积差收据,收据号码:0105256,款项内容:面积差收据,金额:玖拾肆元整,声明作废。

不慎将姜珊《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G150058456,声明作废。

内蒙古洪伸电气成套有限公司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存款人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账号:05501101040005548,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36525702,声明作废。

2025年3月28日

■ 查找尸源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置办法》(呼民政发[2024]90号),现对以下遗体进行登报公示。

2021年3月24日,在华润置地幸福里发现一具男性尸体,身高170cm左右,上身穿着黑色卫衣,衣服胸口处有一黄色W字母形状图案,下身穿着黑色棉裤。有知情者或死者亲属请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联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仍无人认领将按法律规定依法火化遗体。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0471)6521578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

2025年3月28日

■ 查找尸源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置办法》(呼民政发[2024]90号),现对以下遗体进行登报公示。

2022年6月13日,在塞外安居西区10-1-703发现一具男性尸体。姓名包永胜,50岁左右,身高170cm左右,上身赤裸,下身灰色格子短裤。有知情者或死者亲属请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联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仍无人认领将按法律规定依法火化遗体。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0471)6521578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

2025年3月28日

■ 查找尸源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置办法》(呼民政发[2024]90号),现对以下遗体进行登报公示。

2014年7月25日,在鸿盛创业园区意林面包加工厂对面发现一具男性尸体,身高170cm左右,无衣着。有知情者或死者亲属请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联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仍无人认领将按法律规定依法火化遗体。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0471)6521578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

2025年3月28日

■ 公告

内蒙古龙一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5年2月28日受理范伟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270号),于3月5日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绍环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但你单位一直未领取。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林业大厦1015”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 公告

内蒙古龙一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5年3月3日受理刘颖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282号),于3月5日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绍环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但你单位一直未领取。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林业大厦1015”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